# 山东省科普专家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,落实《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工作任务,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,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服务能力,省科协、省科技厅支持相关单位及组织建立科普专家工作室(以下简称工作室)。为加强工作室规范化建设,提高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工作室是指知名专家领衔,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工作 机制,能创作科普资源,具备开展社会性、群众性、经常性科普 活动能力的阵地和团队。

## 第二章 主要职责

### 第三条 工作室主要职责:

(一)开展科普活动。围绕青少年、农民、产业工人、老年人、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提供科普服务。年度科普活动不少于10场次,其中,参与全国科普日、山东省科技周活动不少于2场次,线下科普活动不少于5场次;线上、线下科普活动

传播量与受益公众不少于5万人次。

- (二)开发科普资源。年度制作并通过媒体发布原创科普音视频、图文等精品资源不少于20个,其中,最新科技成果、科技前沿进展等科技内容的科普化解读文章或短视频不少于5个。
- (三)开展应急科普。针对防灾减灾、卫生健康、公共安全等热点问题,做好知识普及,答疑释惑,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应对。

## 第三章 建设标准

第四条 工作室坚持面向人民美好生活科普需求,突出科学精神引领,按照专家领衔、团队协作原则建设。

第五条 鼓励院士、国家及省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优秀科技工作者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、最美科技工作者、符合条件的省科协全委会委员等知名专家领衔组建工作室;鼓励省级学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结合科普工作需求组建工作室。

## 第六条 工作室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领衔专家须在相应领域具有较高权威和影响力,热心 科普事业,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。
- (二)具有开展科普工作的专、兼职队伍,团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人,具备独立开展科普活动能力。
- (三)有相应内部管理机制,制订完善科普资源生产、服务基层、媒体传播机制等。
  - (四)具有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经费、场所和必备的保障条件,

能利用本学术领域科研场所、重点实验室、重要科研设施设备等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、开发科普资源、普及重大科技成果、加强与媒体合作,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。

(五)能够产出适于传播的科普作品,同时建有新媒体公众 号等自身传播渠道。在科普创作、科学传播等方面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。

# 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

第七条 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共同负责工作室的认定工作,日常工作由省科协科普部负责。

第八条 工作室实行推荐认定,推荐单位为省级学会、市科协,市科技局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及科学素质工作有关单位。

第九条 工作室认定程序:

- (一)符合条件的团队自愿申请,向推荐单位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。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,向省科协科普部推荐。
- (二)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共同组织审核申报材料,组织专家 评审,择优认定,认定期为3年。
- (三)工作室认定名称一般为: (1)专家姓名+专业领域+ 科普工作室; (2)团队(团队所在单位)+科普工作室。

### 第五章 运行管理

第十条 省科协、省科技厅是工作室认定管理和宏观指导部

- 门,推荐单位承担对工作室日常工作指导职责。工作室应自觉接受工作指导,及时提供工作计划、工作信息、科普资源等,相关科普资源无偿供省科协、省科技厅用于公益性科普活动。
- 第十一条 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对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,每年年底前对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评估,评估不合格的,撤销工作室命名。
- **第十二条** 工作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直接撤销工作室命 名:
  - (一)违法违纪、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;
  - (二)宣传封建迷信、反科学、伪科学;
  - (三)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;
- (四)不接受省科协、省科技厅与推荐单位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;
  - (五)存在其他不再适合运行工作室情形。

### 第六章 保障服务

- 第十三条 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和各级科协组织、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应为工作室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,提供支持与服务。
-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室运行情况,省科协结合科普工作项目 给予工作室资金补助和表彰激励;省科技厅在相关科技奖项评 定、科技创新基地考核中列为重要参考指标。

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、省科技厅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